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第二标段）：大会视频制作和直播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47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商务局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天都大厦

联 系 人：唐 轩

联系电话：0512-68630252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天薇巷 88 号

联 系 人：蒋 洁

联系电话：18052603555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47 号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亚太工商界伙伴关系对话会暨 2026 苏州全球招商大会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大会视频制作和直播服务】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本次甲方招标的亚太工商界伙伴关系对话会暨 2026 苏州全球招商大会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大会视频制作和直播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中下旬，计划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具体按甲方安排）。

服务地点：苏州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根据项目会议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技术服务方案：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

三、费用及结算：

（一）第二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具体明细见合同附件。本项目活动及要求均为预计计划，具体根据甲方的安排，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乙方需配合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为包括完成本项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成交服务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审计，乙方必须配合审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预付款，项目经审计并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尾款。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验收证明等甲方要求的付款证明材料。

（三）除非甲方要求增加其他招标范围之外的服务，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四）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车辆等临时加班。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审计，乙方必须配合审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双方另行协商。

四、项目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二）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整体验收。

（四）验收程序：

1、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2、甲方成立验收组；

3、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价，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五）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10%。

（六）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规定执行。

五、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需保证在项目活动主办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策划、设计及组织实施工作，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活动主办方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活动的顺利召开的，发生一次甲方即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不予支付该项活动的任何相关费用，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1）一般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

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

（2）重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并每次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一的处罚；

（3）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五的处罚。

4、本项目不得整体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5、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项目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六、其它

（一）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活动的顺利召开的，发生一次甲方即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

（二）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不得整体转包。

八、争议解决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及备案。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三）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合同附件：

JSZC-320500-CJZB-C2026-0047号采购包2（第二标段）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投标报价分析表

亚太工商界伙伴关系对话会暨2026苏州全球招商大会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大会视频制作和直播服务】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宣传片制作	1项	248000	248000	
2	大会直播服务	1项	50000	50000	原价8万 优惠价5万
总价：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					